

『日本後紀』13 大同元年四月丙辰条

丙辰。少僧都大法師勝虞。大法師玄賓爲大僧都。律師大法師如實。大法師**泰信**爲少僧都。大法師永忠爲律師。正六位上錦部足人授外從五位下。